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111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111年12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120336號函核定

民國114年5月28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6月9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60507號函核定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事宜，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事宜，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各系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由本校依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甄(考)試地點、甄(考)試時程、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錄取通知、申訴辦法、收費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細資格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之招生方式得採書面資料審查、統一入學測驗或在校歷年成績，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占總成績比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七條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且不得增額錄取。

五、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留校存查。

第八條

一、錄取生應依據簡章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二、考生同時錄取本校多系(組)時，須擇一系(組)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與報名時所附文件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三、考生如獲當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試務工作之試務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若與考生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考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